

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教字[2024]10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

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工作，营造优良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服[2024]5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。

### 一、防止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规定

#### 1.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：

- (1)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；
- (2)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；
- (3)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；
- (4) 伪造数据；
- (5) 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2. 各学院要落实责任，防止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对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，明确责任，规范学位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程序。

(2)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，经审查后方可送交相关部门抽检。

(3) 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(4) 所有应届毕业生必须参加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检测。

### 3.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：

(1)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为在职人员的，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(2)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若为本校教师或工作人员，学校将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(3)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学

校将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(4)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和教研室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将对该学院和教研室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给予该学院和教研室负责人相应的处分。

## **二、本科学位论文上报信息的规范化要求**

本科学位论文抽检是本科教学改革和全国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过程化管理，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关的重要工作安排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在抽检系统中上报信息，一定要按相关要求认真、如实、按时、及时地上报有关信息，并确保上报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自2024年6月起，学位授予信息进行导师和论文信息的采集，采集信息主要包括导师姓名、论文类型、论文题目、论文关键词、论文选题来源、论文研究方向、论文撰写语种等。在进行信息采集时，各学院要加强培训指导，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，提高采集效率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## **三、本科学位论文成绩计入学分绩点**

学位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，将学位论文成绩计入学分绩点，有助于提升学位论文的质量。此规定自2025届毕业生开始实施。

学位论文相关要求按照学校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

例》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---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5 日印发

---